

洱源县水务局

关于整改完善 2017 年决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根据财政局关于整改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局针对预决算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检自查，现就自检自查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存在问题：

1、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没有问题，水务局已将决算中目录补充完整，今后公开时将认真检查，保证公开内容完整，杜绝出现此类情况。

2、绩效自评情况无内容，现将水利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补充如下：

2017 年水利部门项目收入 9080.59 万元，主要是弥茨河综合治理工程 7000 万元，小型农田维修养护项目 100 万元，月亮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19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43 万元，凤羽河河道治理工程 426 万元，农业水价改革项目 200 万元，20017 年中央第四批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30 万元，2015 年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45.37 万元，县级防汛抗旱经费 15 万元，其余资金属于工程借款利息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6800.86 万元，完成率为 75%。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务局组织监理、质监、财政等相关单位到项目现场实地勘验、检查和

核实绩效指标预定和实际达到的效率情况。主要核实了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支出效果率，以及项目规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支出实现的综合效益。

洱源县 2017 年度水利项目资金建设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完成 2017 年度水利项目资金项目建设的各项任务要求，包括农田水利、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库除险加固、防汛抗旱等。

2017 年水利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的增收，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增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较明显。

3、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针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我局积极认真对照整改，查找原因，今后水务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深入、持续、高效的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促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同时认真学习《预算法》和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今后的预算公开工作。

